

桃園市政府修正公告

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

自114年4月29日生效

ATTENTIO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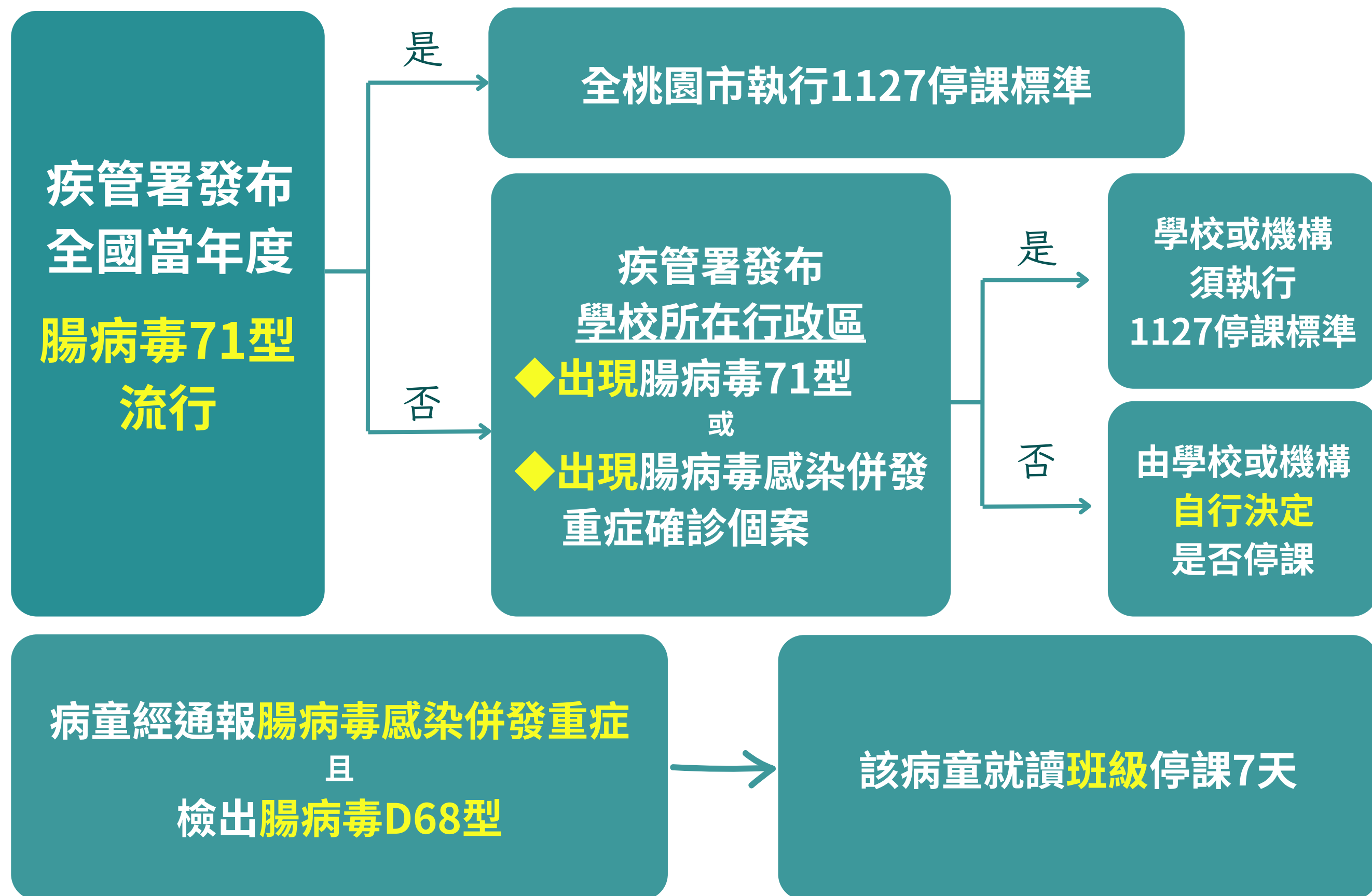
PLEASE

「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」適用對象：

幼兒園（含課後活動及課後留園）及托嬰中心

「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」停課條件：

1127停課標準：同1班級於1週內，出現2名腸病毒（含疑似、不分型別）病童，該班應停課(托)7天



幼兒園(含課後活動及課後留園)及托嬰中心如有知悉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(含疑似),仍應依規定於48小時內通報至「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」,違反通報及停課規定者將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!

相關公告可至衛生局(<https://dph.tycg.gov.tw>)主題專區/防疫總動員/腸病毒專區查詢